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年度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及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羅鎮秘字第 1000037917 號函發布

一、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年度施政績效，加強施政列管計畫實施過程中之追蹤管制，期能嚴密執行落實獎懲，有效推動市政，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單項預算編列 300 萬元以上者。

（二）上級核定補助之重大專案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者。

（三）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者。。

（四）災害復建工程：災害發生後，經審查核定補助之災害復建工程。

（五）鎮長交辦案件：鎮長指示交辦之案件，即時管制。

三、本要點規定事項由秘書室負責策畫、協調及推動。

四、平時追蹤管制：

（一）按時填報資料：

主辦各項計畫業務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十日內將該計畫之基本資料（包括：各項經費來源、核定金額、辦理期間、發生權責時間、分月預定進度、計畫完成時間）送秘書室登錄列管(如附表 1.1-1)，並於每月 5 日前將實際執行進度確實填報送秘書室彙辦(如附表 2)。應於年度內完成卻於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案件，執行單位仍須按月陳報執行狀況，直至案件執行完成或解除列管為止。

（二）平時督導：

1. 各計畫列管單位應針對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尤應特別注意。
2. 各計畫在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致進度落後，計畫列管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並依合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責任。

（三）進度查證及落後案件檢討：

1. 各項列管計畫執行情形，由秘書室按月陳核。
2. 列管計畫年度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列管單位應提出書面報告，秘書室陳請鎮長或主任秘書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俾協助解決困難，並追究相關單位疏失責任。

3. 各項列管計畫年度執行中連續兩次落後達 10%以上者，執行計畫列管之單位主管應於主管會報上報告原因（如附件 3），並追究相關單位疏失責任。

(四)計畫調整或撤銷：

1. 為有效管制計畫之執行，原則上應以原定計畫期程執行，惟各項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遭受天災、地質等自然環境或其他事由，致進度延誤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調整（修正）或撤銷計畫內容預算或進度時，應依照行政院頒「行政院列管計劃調整撤銷作業規定」辦理。
2. 前項列管期程之調整與撤銷，原則應於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提出，列管案件計畫報請展延，需檢附預定修正期程、敘明理由或合約規定及提報疏失責任檢討報告並依程序申請。

五、年終考核：

- (一)各計畫列管單位主管及人員考核獎懲，除配合中央及縣政府法令規定外，餘依據本要點辦理。
- (二)每年度終了 3 個月內辦理年終考核，受考單位應於每年元月二十五日前提出上年度已完成驗收結算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表送秘書室彙辦。（如附件 4）
- (三)組織審核小組，由鎮長或主任秘書召集，會同專員、秘書室主任、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考核委員。
- (四)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核，考核時受考（列管）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

六、年終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

- (一)各項列管計畫年終考評項目包括完成計畫執行情形佔 80 分，完成經費執行情形佔 20 分，二者加總後為各計畫得分，分數以整數表述，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跨年度案件俟其完成驗收年度終了時，依前款規定辦理考核。

七、獎懲：

- (一)獎懲對象以實際參與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監工及驗收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
- (二)連續兩次未依規定填報計畫基本資料、預定進度及各月執行進度者，或填報內容不完整致無法進行進度控管者，其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各記書面警告乙次。
- (三)年終考核結果，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
 - 1、計畫考核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各記小功乙次。
 - 2、計畫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各記嘉獎乙次。

3、計畫考核成績達 60 分(含) 以上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懲。

4、計畫考核成績達 50 分(含) 以上未滿 60 分者，各記書面警告乙次。

5、計畫考核成績未達 50 分者，各記申誡乙次。

(四)列管補助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致計畫註銷或補助款流失者，除特殊原因或正當理由者，得酌情加重議處。

(五)因正當理由致列管計畫年度考核成績不佳者，陳核鎮長同意後不予以懲處。前述正當理由，係指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已善盡職責，惟因遭遇非單位所能掌握之情事、受天然災害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或執行單位健全財政力行節約措施，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預算產生結餘等因素及其他事由經審核小組認定者。惟計畫擬定時未做完善評估不在此限。

(六)各單位人員之敘獎，如其執行列管計畫時間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敘獎，四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酌予辦理，七個月以上者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陳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